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18〕197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征求华东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（2018版）修改意见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浙江省能源集团、各中央发电集团在浙分公司、华润电力东南大区、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近日，华东能源监管局印发了《关于征求对〈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〉（2018版）和〈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（2018版）意见的函》（华东监能市场〔2018〕5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各单位于11月21日前将华东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（2018版）修改意见以电子版形式反馈我办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各发电集团请汇总整理所辖发电企业的意见进行报送。

二、请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各发电集团认真分析一次调频考核和低频调节补偿运行结果，提出建议意见，于11月21日前

向我办上报模拟运行分析总结报告（电子版）。模拟运行分析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考核补偿结果、上网电费、考核补偿结果占上网电费比例、模拟运行结果分析和条款修改建议等内容。

三、请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切实做好技术支持系统更新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筠 0571-51102721

电子邮箱：zhuyun@nea.gov.cn

附件：关于征求对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 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 版）意见的函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7 日

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华东监能市场函〔2018〕53号

关于征求对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 （2018版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省能源监管办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更好地推进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两个细则”）实施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发电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积极性，保障华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（市场）机制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17〕67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36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华东电网运行新形势和“两个细则”运行情况，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我局修订了“两个细则”，形成了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

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

一、请有关省能源监管办征求省内电力企业意见后，汇总反馈我局。请上海、安徽发电集团（分）公司征求所辖发电企业意见后，汇总反馈我局。上海、安徽其他电力企业直接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局。

二、《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和《华东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18版）已挂在我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hdj.nea.gov.cn>）“信息公开-公开目录”栏目，请各有关单位自行下载。

三、请各有关单位结合《关于开展一次调频考核和低频调节补偿模拟运行工作的通知》（华东监能市场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一并反馈对一次调频考核和低频调节补偿模拟运行条款意见建议。

四、请有关电网企业提前做好技术支持系统更新准备工作。

五、请各有关单位于11月23日前将反馈意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我局。

联系人：钱丰

电话：021-23168033

传真：021-63372330

E-mail: qianfeng@nea.gov.cn

地址：上海市江西中路 367 号，邮编：200002

